

# 附件十

##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（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））的（2024年度《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》第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度《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》三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一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北京一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8日